

## 僑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、  
15、16、17樓  
聯絡人：陳金燕  
聯絡電話：(02)23272642  
電子郵件：chen2656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僑生就字第11100732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及附件各1份 (A49000000B\_1110073289\_doc3\_Attach1.PDF、  
A49000000B\_1110073289\_doc3\_Attach2.pdf、  
A49000000B\_1110073289\_doc3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「僑生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」升讀技專  
校院之招生原則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10日臺教技(一)字第1112300804號函  
辦理。

二、茲據教育部旨揭來文要以：

(一)「技高僑生畢業後，應以升讀對接科大為原則」。

(二)考量僑生來臺就讀3年技高後，可能有志趣不合情況，並  
僑生於技專端係以技術生聘用，需審酌職場工作安全性  
等問題，爰除特別因素，如急難、人道、不可抗力等原  
因，開放僑生得升讀其他技專校院「相關科系」之旨揭  
僑生專班。

(三)111學年度起辦理僑生產攜專班應依本會規定，「技高端  
畢業生應以升讀對接科大端為原則，如有特別因素，如  
急難、人道、不可抗力等原因，若須招收非合作技高學

生，應經本會及教育部個案審核通過」，於學校招生簡章中註明考生報考資格，以維持各校招生秩序。

(四)辦理旨揭專班技專校院不得跨科系(如：技專機械系僑生產攜專班擬招收技高餐飲科僑生)或二次招生(如：開放兩階段報名等)，影響招生秩序與職場安全，違者送本會列入招生名單審查；教育部並依情節輕重扣減僑生核定名額及獎補助參考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來函乙份(如附件)，併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、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校、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